行政法選擇題百分百 100滿分解析 6

更新日期:2025/10/30



※勘誤處以 橘框 及橘字標記表示:

相關法條

行政訴訟法之當事人

第23條 (訴訟當事人之範圍)

訴訟當事人謂原告、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。

第21條 (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)

◆ 選擇常考!!

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: (權利能力)

- 一、自然人。
- 二、法人。
- 三、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
- 四、行政機關。

五、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。

第22條 (得為有效行政程序行為能力)

◆ 選擇常考!!

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:

- 一、依民法規定,有行為能力(18歲)之自然人。
- 三、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
- 四、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、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
- 五、依**其他**法律規定者。

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
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,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 能力者,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。

第23條 (通知參加為當事人)

◆ 選擇注意!!

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,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, 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。

第24條 (委任代理)

○ 選擇重要!!

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,不得為之。

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,不得逾三人。

代理權之授與,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開之全部程序行為。但申請之撤回,非受特別授

權,不得為之。

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,提出委任書。

代理權授與之撤回,經通知行政機關後,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。

第25條 (單獨代理原則)

○ 選擇重要!!

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,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,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。

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。

第26條 (代理權之效力)

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。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 關經裁併或變更者,亦同。

行政法選擇題百分百 100滿分解析 **⑤**

勘誤修正 💖

更新日期:2025/10/30

※勘誤處以 橘框

及橘字標記表示:

第27條 (當事人之選定或指定)

◆ 選擇注意!!

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,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,**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** 行政程序行為。

未選定當事人,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,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;逾期未選定者,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,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。

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,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,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。但申請之撤回、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,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,不得為之。

第28條 (選定或指定當事人單獨行使職權)

(◆ 選擇注意 !!)

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,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
第29條 (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)

(◆ 選擇注意!!)

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,仍得更換或增減之。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,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,必要時,得更換或增減之。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,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。

第 30 條 (選定、指定、更換或增減當事人之生效要件)

(◆ 選擇注意!!)

當事人之選定、更換或增減、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。

行政機關指定、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, 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, 不 生效力。但通知顯有困難者, 得以公告代之。

第31條 (輔佐人之規定)

(◆ 選擇注意!!)

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,得偕同輔佐人到場。

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,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。

前二項之輔佐人,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,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。

輔佐人所為之陳述,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,視為其所自為。

第四節 迴避

第 32 條 (公務員應自行迴避的事由)

* 選擇必考!!

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 事件之當事人時。(4 血 3 姻)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四、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第33條 (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理由及其相關)

* 選擇必考!!

- 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